



建立打击网络恶意营销号的长效机制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亚欧研究中心 阎波

当今时代,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力推动着社会发展。然而,在互联网平台上,一些营销号信奉“流量为王”的丛林法则,不以创作、分享为目的,而是唯利是图、居心叵测、不择手段,不断蚕食青少年网络教育阵地。尽管国家网信办适时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对这些网络恶意营销账号给予了严厉打击,有力压制了其嚣张气焰,但随着专项整治行动告一段落,不少性质恶劣的网络营销号改头换面、死灰复燃,大有“雨过地皮湿”之势。在此情形下,探索建立打击网络恶意营销号的长效机制就显得尤为必要。

网络世界中的恶意营销是一种旨在谋求私利的社会越轨行为。事实上,从互联网诞生之日起,人们在可以足不出户遍及大千世界、便捷地获取知识和信息的同时,各种无底线谋私利的越轨行为就已经开始萌生。俗话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一些风纪意识淡薄、道德品质低下的人利用“去中心化”网络平台上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在互联网上千方百计地牟取不义之财。特别是在进入所谓的“后真相时代”后,一批恶意营销账号信奉“做号就是做生意,账号做大就有滚滚财源”,对流量的追逐陷入病态(刘晶瑶,2020)。在现实中,恶意营销号散布虚假信息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它们靠“洗稿”和“无中生有,移花接木来炮制各种“爽文”,将恶意营销造谣变成了一本万利的生意。在强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若不及时对这些营销号加以管理和约束,会有越来越多的效仿者受到利益的诱惑,炮制出更多类型的内容,这种恶意营销行为会像病毒一样蔓延开来。

恶意营销行为为存在的土壤,正是规模庞大且缺乏有效监管的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使得原来孤立的粉丝个体以极低的成本实现了集结,并呈现出高度组织化的状态,容易借助社交媒体平台形成多个游离于国家控制边缘的“小型社群”(崔凯,2020),营销号就隐匿于其中。根据诺贝尔奖获得者丹尼尔·卡尼曼教授归纳的“最省力法则”,人们倾向于采用

最简单、最低思考成本的方式进行认知。而那些缺乏独立思考和复杂事实甄别能力的网民极易被营销号所诱导而盲目盲从。而与恶意营销行为有着或明或暗利益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与社会组织,对营销号的社会越轨行为往往默许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暗通款曲,致使恶意营销演变为一种互联网上浪费公共资源、侵占公共利益的合谋与腐败。

要避免打击恶意营销号陷入“雨过地皮湿”的困境,强化网络监管源头治理、探索社会问责长效机制的“供给侧改革”是制胜的关键。首先,必须大力推进依法治国,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和营销号生产经营者者的法律责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1月22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产发布向上向善的优质信息内容,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各级立法、司法和执法机关应按照规定严格履职,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拿出针对恶意营销行为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

其次,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立形成全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问责机制。由于营销号建立与发布信息的成本很低,而针对恶意营销的投诉难度较大、诉讼成本很高而惩罚力度较弱,仅仅依靠政府网信部门的监管很难及时、有效地抑制恶意营销行为。在法律框架下,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营造广大网民对恶意营销号人人喊打的局面,可以形成政府监管的有益补充。

最后,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网络恶意营销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营销号越轨的机会成本和追究网络服务平台的连带责任。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纷纷建议加大网络诽谤诬告力度,对此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下一步仍有待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继续增大恶意营销号的违规成本,夯实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管责任。

互联网与青年专题系列之一

在互联网平台上,一些营销号信奉“流量为王”的丛林法则,不以创作、分享为目的,而是通过虚假不良信息,藐视法律法规、破坏公序良俗,更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两会”期间,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加大网络诽谤诬告力度,对此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下一步仍有待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继续增大恶意营销号的违规成本和夯实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管责任。

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生态

华东政法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院 高富平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关于网络信息内容的规范,我国已经逐渐搭建起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对于平台等网络服务提供者、营销账号运营主体等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责任进行了规定。2011年修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的《网络安全法》,2020年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及2021年2月生效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已经共同搭建起法律框架。2020年7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2020“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其中重点之一就是严格清查处置恶意营销等违法违规账号。

在法律日益健全、网络执法不断强化的今天,网络生态仍然令人堪忧。我们需要思考其深层的原因,在继续加大法律执法力度同时,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生态。营销账号治理是网络治理的一部分,维护清朗网络空间,营造积极和谐的网络竞争秩序,打造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单靠一方的力量难以实现,需要账号运营主体、网络服务平台、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网络用户共同努力。

账号运营主体是该账号信息内容的首要责任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此已经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网络账号运营主体应当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文明、规范运营账号,以优质信息内容吸引公众关注订阅和互动分享,维护账号良好社会形象。网络用户应当对自己发布的内容负责。在网络环境中,关于信息内容的责任奉行“谁发布,谁担责”原则。网络用户首先不要随意发布不实、有害、违法的信息,其次要提升自身鉴别水平,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恶俗信息内容,依法行使举报权利。针对网络侵权现象,《民法典》第1194条到第1197条对权利人维护民事权益的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网络用户(包括其他账号运营主体)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网络服务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同时网络用户可以积极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不是网络信息

内容的责任主体,但仍是信息内容及其公众账号的管理主体,需要负担管理责任。因此,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的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信息内容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平台协议、规则。平台要管理、监测网络账号发布的信息内容,对恶意营销账号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制账号功能、暂停信息更新、停止广告发布、关闭注销账号、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信办等网络监管部门是网络环境治理的公共监督管理部门,享有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权力,对网络信息内容的清晰负有监督职责。在目前,行为和责任主体明确的情形下,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力度,依法对恶意营销账号发布的违法、不良信息内容进行监管和处罚。各级网信部门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协作监管机制,监督指导网络服务平台和账号运营主体依法依规从事相关信息服务活动。对于恶意营销的行为,采取法律规定的约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暂停信息更新等措施。

网络治理的复杂性在于网络的虚拟性、隐蔽性、网络行为跨地域和迅捷性,单纯依赖政府监管难以根治网络顽疾,需要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因此,行业自律组织是依法治理恶意营销账号的重要一环。首先账号运营主体要合作,采取一致规则和行动,形成行业自律组织或机制,制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建立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其次,要在政府与用户、政府与账号运营者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使用户检举或举报行为有通道,使其权益维护有通道,最终对平台、账号运营者解决不了的问题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公序良俗甚或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政府采取严厉措施绳之以法。

网络营销号出现的不良现象归根结底反映了现实社会少数人追名逐利、媚俗攀附、泄愤恶搞的心态,治理网络营销号归根结底需要不断丰富网民的精神世界,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气。也许,社会文化的风清气正,才是网络信息内容环境得以改善的根本。

学术看台

跨越城乡之间的“鸿沟”

星焱在《经济学家》2021年第2期上撰文指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支撑农村数字经济增长,但会对数字基础设施、金融生态和客体认知禀赋等提出更高要求。当这些要求未被满足时,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生态鸿沟”“教育鸿沟”等现象就会凸显,引致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地域分化、服务深度不足、数字金融排斥、潜在金融风险升高等新问题。未来应完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顶层设计,健全差异化激励机制和科技监管体系,填补城乡之间的“三重鸿沟”,实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和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

马克思的人学革命

陈艳波、陈漠在《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上撰文指出,学界对马克思人学思想来源的讨论鲜有涉及赫尔德开创的表现主义人性新观念。但事实上,这种人性新观念通过德国浪漫主义和黑格尔哲学深刻地影响了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理解。从表现主义人论来看,马克思人学革命既是对表现主义人性观念的继承,也是对它的超越和发展。马克思人学思想与表现主义人性观一样,认为人的本质是在与外部世界的互动中历史地生成的,突破了人具有先验本质的预设。马克思将表现主义人性观的“表现活动”进一步规定为具有历史性的感性实践活动,真正揭示了人类活动的本性,并以此为基础讨论人的自由及人与自然的和解问题。

“伦理”话语体系及其中国密码

樊浩在《道德与文明》2021年第1期上撰文指出,“伦理”是中国文化最具标识性的基本话语之一,既不能与“道德”循环互释,也不能与“ethic”直接对话,否则将导致意义肢解甚至文化殖民,必须在话语体系及其辩证运动中才能倾听其文化脉动。“伦”是“国一家”文明的特殊话语,是具有终极关涉意义、世俗而超越的伦理实体。“理”是“伦”之“理”,它不是西方式的认知理性,而是中国式的良知理性;在文化形态上,它不是理性主义,也不是情感主义,而是中国式的情理主义。“伦理世界”既是由“伦理”话语及其传统所创造的一种特殊世界即“伦理世界观”,也是其追求的终极理想。“伦理”话语及其体系携带特殊的中国文化密码,体现中国文化的特殊精神气质,也具有特殊的文明史地位。

加强人类遗传资源法律保障

王玥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坛)2021年第2期上撰文指出,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法律保障是保证生物安全的必要选择,也是促进生物技术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新技术条件下,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存储和处理方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各主体对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控制力不断削弱,而我国现有人类遗传资源安全法律保障薄弱,已无法适应新技术时代的要求。因此,在我国今后的生物安全立法中,应当妥善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着力配套制度建设,注意与相关立法的衔接,共同构建起一个体系更加协调、辐射范围更为广泛、制度、原则、规则更为统一的人类遗传资源安全法律保障体系。

反思大学语文的学科性质

张福贵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上撰文指出,大学语文是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史上一个比较特殊的领域。虽然大学语文课程设立时间比较早,但其不成熟、地位的不确定、属性的不清晰,可能在所有的学科中都是极少的。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就在于高等教育学科设置的过度细分化和学科价值观的过度功利化。大学语文的审美性、知识性和实践性问题能否得到普遍共识,是其作为一个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大学语文不应该归属于教育学科门类,而应该是中国语言文学中的一个具有综合性的二级学科,同时具有公共课属性。

儿童文学跨学科研究趋势

李利芳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上撰文指出,儿童文学跨学科研究在世界范围内是最前沿的学术趋向。有关儿童文学的意识形态、民族身份、文化研究、认知研究等均成为热点学术问题。我国儿童文学事业及学科现状均迫切呼吁着学术思维及方法论的变革,儿童文学跨学科研究当下已表现出新动态。儿童文学的跨学科视域表面看是知识更新,其内部真实表征的则是人类对自身生命、对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不懈勘探。由此,立足于时代进程中的儿童文学要获得发展与变革,必须自觉将文学眼光扩展至非文学的相关领域,由此为文学的价值关怀注入更为丰沛的科学、思想与精神资源。

资讯 更多内容请登录《社会科学报》网站 www.shekebao.com.cn

三星堆遗址考古新发现成果公布

3月20日,国家文物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工作进展会在成都召开,通报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重要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

三星堆遗址位于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镇鸭子河南岸,是四川盆地目前发现夏商时期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中心性遗址。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考古人员新发现6座三星堆文化“祭祀坑”,祭祀区科学发掘于2020年9月再次启动。

据介绍,此次新发现6座“祭祀坑”平面均为长方形,规模在3.5—19平方米之间。目前,3、4、5、6号坑内已发掘至器物层,7号和8号坑正在发掘坑内填土,现已出土金面具残片、鸟型金饰片、金箔、眼部有彩绘铜头像、巨青铜面具、青铜神树、象牙、精美牙雕残件、玉琮、玉石器等重要文物500余件。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和高校形成考古、保护与研究联合团队,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确保了考古工作高质量与高水平进行。

上海社科院举办首届绿色数字化发展论坛

3月27日,首届绿色数字化发展论坛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办。论坛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上海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上海社会科学院绿色数字化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创新网络项目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上海虹口中联工发科技创新中心承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上海国际培训中心支持。

本次论坛以“数字与绿色共舞 经济与社会并进”为主题,紧扣时代脉搏,聚焦“数字化发展”与“绿色发展”两大经济社会主旋律,并且前瞻性地提出了“绿色数字化”这一创新融合性命题,引发与会者广泛共鸣。

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王德忠在开幕式上致辞,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唐懿、上海市社联主席王战、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原司长闻库、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张翼、图灵奖得主约瑟夫·希发基思等领导与专家先后为论坛致辞。

武汉大学聚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的内涵

3月20—21日,中国共产党经济理论创新学术研讨会在

武汉大学举行。

北京大学博雅讲席顾海良教授指出,回溯中国共产党百年思想历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具有两个基本涵义。一是“化中国”,即把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运用于中国具体实际,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二是“中国化”,即在运用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中,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深化理性思维,并将其升华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的新内涵和形式。

武汉大学顾鹏飞教授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总体论”和“整体主义”研究方法。他提出,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的总体性研究方法,就是从总体上完整地把握诸版本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或文本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并且从总体上完整地把握经典文本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的内在统一性。

史学界探讨历史上的西北驿路交通

3月20日,由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主办的“唐蕃辽夏元西北历史与交通”高峰论坛在西安举行。

在会上,河北经贸大学默书民教授提出,元史学界对元代的理解包括两个时期,即前四汗时期和元朝。交通路线主要指驿站的路线,为军事政治经济服务而设立,军事进攻的路线往往引起以后的驿站路线和区域政治中心的变动。南开大学刘晓教授从军事史角度分析了蒙元政权中水路交通及水师。蒙元政权发祥于漠北草原,起初对水上作战并不熟悉;在伐金后,在对河北信安的作战中开始组建水师;对南宋作战后,开始大量启用水军将领组建大规模水师。

同济大学持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两周年之际,同济大学于近日举行了思政教学改革创新研讨会。

会议讨论认为,结合自身教学实践,同济大学从四个方面开展思政建设。首先,同济大学党委书记方守恩、党委副书记彭震伟多次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建设进行调研,打造更多思政精品课程。其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青年教师,不断推进“传、帮、带”,实施“青年教师素质能力提升

计划”,集结校内外专家组成了高水平教学指导团队。再次,打造同济特色思政品牌,开展家乡历史调研,让同学们从微观的家族、家乡历史的视角,感受国家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最后,构建“大思政”格局,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由专业课程向专业课程链、示范专业、学院及大类延伸。

上海师大与国图联合推出山川名胜舆图集成

近期,由上海师范大学钟铨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山川名胜舆图整理与研究”即将推出重要前期成果——十卷本大型图录《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山川名胜舆图集成》。

该图集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山川名胜舆图的汇编,完整收录该馆藏代表性山川名胜舆图70余种、近800幅,此类舆图的创作年代自明至民国时期,历时近400年。全书卷帙浩繁,分川图、山图、名胜图三大部分,涵盖我国各地的名山大川与传统名胜,是研究我国古代舆图、历史地理、绘画、疆域的第一手资料。此书将采用大开本全彩精印高清图像,并通过详明的著录与解題,完整呈现此类古地图所汇集的文献资料原貌。

云南大学举办深化澜湄合作研讨会

3月23日,由云南省外办与云南大学合办的深化澜湄合作研讨会在云南昆明举行。

会议通过线上网络视频和线下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上,专家学者围绕“澜湄合作五周年的进展、成就和经验”“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机遇、挑战与路径”“后疫情时代澜湄合作的前景与挑战”等主题展开研讨。

在研讨会上还举行了《澜湄合作蓝皮书2020》首发式和《云大地区研究》第四辑新书推介。《澜湄合作蓝皮书》由云南大学大湄公河次区域研究中心和周边外交研究中心编撰,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该蓝皮书自2010年以来已出版11本,成为各方了解、掌握大湄公河次区域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外交、社会年度发展动向的重要资料以及解析次区域合作热点和重点问题的权威报告。《云大地区研究》是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主办、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专业性学术刊物,于2019年5月创刊,每年两辑,主要刊载关于区域、国别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周边外交与地缘政治等领域的研究论文。

(本期内容由董安恬整理)